

## 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受理預約假日結婚登記申請表

預約地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鹽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柳營 辦公處			序號	No.
預約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			預約假日結婚登記，請於「3 個辦公日」前申請。	
預 申 請 人	身 分 別	姓 名	與 當 事 人 關 係	聯 絡 電 話	住 宅	
		身 分 證 統 號			戶 籍 地 址	手 機
結 婚 當 事 人	當 事 人		戶 籍 地 址	聯 絡 電 話		
	當 事 人					
	當 事 人					
申請結婚證明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__份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__份(規費每份100元)			
預約登記日期/時間		年 月 日(星期 )上午 時 分(假日預約受理時間為 上午8時至12時)				
應 告 知 事 項	應 繳 文 件	1. 結婚書約正本。 (填妥結婚當事人姓名統號與戶籍地址，當事人及2名證人簽名或蓋章) 2. 結婚當事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。(同時換領身分證，規費每張50元) 3. 結婚當事人雙方印章。(簽名得免印章) 4. 結婚當事人雙方戶口名簿正本。(填註配偶姓名及遷徙異動) 5. 結婚當事人雙方最近2年內身分證專用彩色相片1張。 6. 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，另應檢附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。 7. 其他：				
	注 意 事 項	1. 須結婚當事人雙方親自辦理。 2. 因故無法於約定時間到達者，應事先以電話聯繫，逾30分鐘者，得不予受理取消預約案件。 3. 必要時可先提供應繳驗文件，俾供先行審查。 4. 其他：(本所備有結婚書約，歡迎索取)。				
輪值人員		組 別	輪 值 人 員		輪 值 人 員	
證件審核結果			結案情形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預約資格，並經審查雙方當事人戶籍資料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預約資格原因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登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登記。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預約到所，且逾時30分。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不齊全。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
承辦人

課長

主任